

附件：

香格里拉市促进消费提振经济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扩大消费需求，促进全市消费持续向好，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稳中有进，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促进消费提振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迪政办发〔2024〕6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营造消费氛围

按照迪庆州“1+3+4+N”的工作要求，开展好香格里拉市2024年促消费活动。即围绕打造“悦购香格里拉”品牌，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突出“春风迎新季”“盛夏乐享季”“金秋悦购季”“暖冬实惠季”4个主题，引导全市N个企业围绕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庆节点，推出N个特色活动，形成贯通全年的积极态势。（市工信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振餐饮消费

根据州级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开展“食惠迪庆”餐饮促消费、香格里拉松茸季、松茸美食节等活动。推选餐饮企业参加“名店、

名厨、名菜、名小吃”评选，坚持挖掘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加强香格里拉特色菜研发宣传，推广来香消费“必点菜”。引导餐饮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推出新菜品，以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核心，开展夜间经营、融合线上线下发展。鼓励品牌餐饮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到景区、社区、商圈开店设点以及到市外、州外拓展市场。积极培育“云南老字号”企业。打造独克宗古城美食街区。（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古管委、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大宗消费

以举办“第九届香格里拉特色商品展销会-汽车展”为突破口，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贯彻落实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和《云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车行迪庆”“智趣生活”“以旧换新”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家电家居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满减等让利促销活动。（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融媒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新型消费

按照《迪庆州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迪庆州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托香格里拉市丰富的山水资源，推动商体旅的有效融合。以“跟着赛事去旅行”为主题，通过举办“活力山水·2024香

格里拉户外行”暨第八届香格里拉生态体育公园徒步赛、周末七人制足球联赛、“全民健身日”等系列活动，宣传推介香格里拉精品徒步线路，发展户外运动产业，拉动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户外运动、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提振体育消费市场。支持养老、疗养、数字家政等新业态发展。（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商文旅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做好“悦购香格里拉”消费券发放。支持旅游景区推出灯光秀、音乐会、露营节等夜间娱乐项目，激活夜间文旅消费。按照“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的思路，整合具有香格里拉文化特色的民俗活动、非遗展演、节庆赛事等资源，举办巴拉格宗音乐节、端午赛马节、世界的香格里拉文化旅游节、欢乐香巴拉等系列活动，以节为媒、以节促游、以旅促消，推进商文旅融合发展。打造香格里拉非遗产品、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伴手礼”，打响“香格里拉”特色产品品牌。完善消费指南，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全力提高游客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会展经济发展

大力招引会展龙头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培育和引进符合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会展活动，推广香格里拉

市优质产业和特色商品。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引导企业与重要展览场馆、行业协会建立协作发展机制，提升经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市工信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外引内培力度

持续落实省、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措施，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争取培育、引进1家具有知名品牌影响力或“流量经济”特征的连锁酒店、专卖店、餐饮店、购物店等商贸企业。牵手对口支援地区（上海、昆明）推进名品、名店联动活动，打造夜购、夜游、夜市等夜间消费新热点。（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市场主体培育

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持续优化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结构，对年内新增达限入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农贸分离。（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南博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国际会展展会，并给予一定补贴；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开拓新兴国际市场；推动外贸企业扩规壮体，尽享 RCEP 政策红利。争取新增出口实绩企业1家以上。（市工信局）

十、完善县域商业体系

完成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菜市场、社区食堂、美容美发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等进社区，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市工信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物流仓储业态

有序推进香格里拉市公铁联运及产业片区联动发展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藏东旺池卡综合产业园北郊片区项目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积极盘活现有仓储物流设施，提高运营效率。（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惠企纾困政策

落实国家、省、州系列纾困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减税降费，按规定落实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增值税有关减免政策。实行好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积极对接州级财政安排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其他贷款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深入开展商贸领域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化工作，推进重点商业场所及重点商户 POS 机免费改造。按照“两问三清单”（向企业问计、问需，政策清单、企业清单、问题清单）的工作方式，持续开展“企业家夜话”活动，常态化开展企业挂联帮扶，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组织保障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主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和社会关切，提振企业信心；要精心策划宣传一批典型经验，充分激发各领域促进消费增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进一步完善消费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推动各领域消费数据应用、互联互通；要发挥好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对各项政策所需必要经费采取优化支出结构方式予以保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投促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